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公告

鸡西市博圣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王博：原告鸡西市城子河区华胜铁艺车库门厂与你们、徐微微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黑0302民初479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鸡西市博圣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给付鸡西市城子河区华胜铁艺车库门厂门款46018元；二、驳回鸡西市城子河区华胜铁艺车库门厂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50.45元，公告费600元，由鸡西市博圣装饰装修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